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8號

原告 王淑卿
被告 伊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紹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特休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31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被告請求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4,000元、延長工時工資432,000元、國定假日未休假薪資108,800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140,712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45,512元（計算式：64,000+432,000+108,800+140,712=745,512），原應繳納裁判費9,950元，惟此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3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
01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8 書 記 官 林 政 彬